2
2016年11月16日，公司与保荐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
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、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
司成都分行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三方
监管协议”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
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如下：
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
中国民生银行成
都分行营业部
696812172
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
本次注销

3
于2021年4月21日，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
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”
已建设完毕，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,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
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。
鉴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账号为
696812172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取完毕，且该募集资金专户无后
续使用用途，公司于近日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；公司与保荐
机构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僓㏸쌤